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所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五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紅栓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3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069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5月8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为股东创造价值；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通过全面的、精准的覆盖高价值岗位及关键人才，满足公司对核心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建立公司人力资源优势，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活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审议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卢彩娟女士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二、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为规范《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之规定，特制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审议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卢彩娟女士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8日